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1) 有關  
主要交易之補充公佈；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主要交易之通函  
及
- (3) 停牌之最新資料

**(1) 主要交易 — 向一名聯繫人作出的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2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集團的一名聯繫人廣東嘉鵬作出貸款。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於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以下事項：

**(a) 廣東嘉鵬欠款**

廣東嘉鵬於2012年7月14日未能償還人民幣35,000,000元的到期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35,000,000元委託貸款**」)，而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此拖欠構成廣東嘉鵬違反有關人民幣35,000,000元委託貸款的貸款協議。

有關上述廣東嘉鵬無法還款的資料亦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27日之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7日就同期刊發之2012年中期報告中披露。

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原協議，第二筆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貸款已於2011年9月9日墊付予廣東嘉鵬，貸款到期日為2012年9月8日（「人民幣45,000,000元委託貸款」）。

**(b) 延長向廣東嘉鵬作出的兩項委託貸款**

於2012年7月28日，四川金時達、廣東嘉鵬及廣州金石訂立一份協議（「延長協議」），內容有關延長及償還兩項向廣東嘉鵬作出的委託貸款。根據延長協議，(i) 人民幣35,000,000元委託貸款的到期日將延至2012年9月13日，而廣東嘉鵬屆時須於2012年11月30日前分期償還人民幣35,000,000元的本金及相關利息；及(ii) 廣東嘉鵬須如下分四期償還人民幣45,000,000元委託貸款：於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的三個月每期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及於2013年3月償還人民幣15,000,000元。

根據德恒律師事務所，由於中國工商銀行並非延長協議的訂約方，故四川金時達將再無權要求中國工商銀行向廣東嘉鵬收回兩項委託貸款項下的本金及相關利息，而中國工商銀行將毋須就日期分別為2011年7月15日及2011年9月9日的兩份原委託貸款協議（「原協議」）履行作為貸款代理的任何其他責任或義務。然而，四川金時達於原協議項下的債權人權利將仍然合法存續及可強制執行，而四川金時達享有直接向廣東嘉鵬收回兩項委託貸款項下之欠款（包括相關利息）的全面權利。

如德恒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就相關訂約方而言，延長協議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具有法律約束力，而廣東嘉鵬須根據延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還款。

**(c) 廣東嘉鵬提供的擔保到期**

由於廣東嘉鵬就人民幣35,000,000元委託貸款及人民幣45,000,000元委託貸款向四川金時達提供的擔保分別於2012年7月14日及2012年9月8日到期，根據德恒律師事務所，四川金時達就兩項向廣東嘉鵬作出的委託貸款享有的擔保權利於上述兩個到期日後將可能無法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確認或受保障。

#### (d) 對廣東嘉鵬提出的訴訟

截至2012年10月8日，四川金時達尚未收到廣東嘉鵬就兩項向廣東嘉鵬作出的委託貸款的本金金額的任何還款，廣東嘉鵬亦無根據延長協議就人民幣35,000,000元委託貸款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作出任何分期付款。因此，於2012年10月8日，四川金時達向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入稟兩份民事起訴狀，向廣東嘉鵬展開民事行動，以收回兩項向廣東嘉鵬作出的委託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行動」）。

根據兩份民事起訴狀，四川金時達正尋求：(i)償還兩項向廣東嘉鵬作出的委託貸款的本金，合共為人民幣80,000,000元；(ii)自兩項向廣東嘉鵬作出的委託貸款各自的開始日期起直至悉數償還兩項向廣東嘉鵬作出的委託貸款項下各自的本金之日應計的利息，截至2012年9月17日，合共約為人民幣6,309,991.11元；(iii)行動的訴訟費用及因就人民幣35,000,000元委託貸款收回債項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目前估計為人民幣2,020,000元；及(iv)倘廣東嘉鵬未能根據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決付款，廣東嘉鵬須支付額外逾期利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訴訟的最新資料作出進一步公佈。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2日、2012年7月16日、2012年8月3日、2012年8月24日及2012年9月24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1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委託貸款協議、向一名聯繫人作出的貸款及結構性存款協議詳情，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鑒於上文所披露有關主要交易的最新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更新通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其他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狀況），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2年10月26日或之前。

### (3) 停牌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注意到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於2012年9月13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提出清盤呈請。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交銀所提出的清盤呈請與控股股東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拖欠交銀一項尚未償債項有關，而董事確認，該債項與本集團無關。董事進一步確認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以為本集團的債項或擔保或其他責任作抵押。

本公司亦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份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就2012年中期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27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作出墊款的公佈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文俊

香港，2012年10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文俊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泉先生及雷兆春先生。